#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

#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21]17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标准。

### 一、学术成果内容与形式

- 1、学术成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申请 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 2、学术成果可以是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研究报告、科技奖励、重要软硬件系统、重大科技贡献与产业化成果等不同形式。
- 3、重要软硬件系统或重要科技贡献与产业化成果类型的学术成果,需是由学院牵头承担的完成的,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并组织专家组审

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审批、认定,获得通过后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4、学术论文成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具体分类由学院制定的学生学术论文成果分类目录确定(见附件1);学术论文经相应的学术会议或期刊通知录用即可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 二、学术成果标准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其取得的所有形式(见本标准第一条之规定)的学术成果均可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贡献和水平的支撑和证明。

下述规定的学术成果的标准是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 (一)一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2)、 软件工程(学科代码: 0835)、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代码: 0839)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至少1篇C类或以上 外语学术论文,并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不限排名);
  -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 获授权的国际 PCT 发明专利 1 项;
  - A 类学术论文1篇;
  - B 类学术论文 2 篇;

- C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替换为获授权的 发明专利 1 项);
- C类学术论文1篇,以及重要软硬件系统或重大科技贡献与产业转化成果1项。
- (二)二级学科计算数学(学科代码: 070102)的博士 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中国数学学会推荐期刊目录T3或以上学术论文1篇。
- (三)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生物与医药)(专业类别代码 0806)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参与工程研究项目,须发表至少1篇C类或以上外语学术论文,并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不限排名);
  -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 获授权的国际 PCT 发明专利 1 项;
  - A 类或 B 类学术论文 1 篇;
  - C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及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 C类学术论文1篇,以及重要软硬件系统或重大科技贡献与产业转化成果1项。
- (四)对于从事跨一级学科交叉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向学院申请,经认定通过的,按交叉学科方向审核学术成

- 果。其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至少1篇C类或以上外语学术论文,并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不限排名);
  -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 获授权的国际 PCT 发明专利 1 项;
  - A 类或 B 类学术论文 1 篇;
  - C 类学术论文 2 篇;
  - C类学术论文1篇,以及重要软硬件系统或重大科技贡献与产业转化成果1项。
- (五)一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代码: 0812)、 软件工程(学科代码: 0835)、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代码: 0839)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开展学术研究工作,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
  - 在正式出版(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 (六)二级学科计算数学(学科代码: 070102)的硕士 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由导师或导师组决定。
- (七)专业学位类别电子信息(专业类别代码 085400)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参与工程研究任务,并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在正式出版(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 (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电子信息(专业类别代码085400)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由导师或导师组决定。

### 三、有关程序

- (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程序如下:
- 1. 本人提交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见附件 2), 并提交支撑和证明材料;
  - 2. 导师审核同意;
- 3. 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超出最长学制年限申请学位程序
- 2018 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如学位论文选题属于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课题,且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结束后二年内正式取得本领域一流水平学术成果(成果形式由培养单位自定,学术论文须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内已投稿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学位:
- 1.本人申请(在每年3、9月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学术成果介绍、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

- 2. 导师审核同意;
- 3. 培养单位专家组评审;
- 4. 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
- 5. 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 6. 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评议,对申请人提交的学术 成果创新型、学术水平和贡献以及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 联度进行鉴定,并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
- 7. 经专家小组鉴定通过的,申请人可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申请学位。

#### 四、其它规定

- 1.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 3.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成果。
  - 4. (学术成果要求为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学术论文应

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 5. 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或其他指导老师),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 6. 学院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规定如有修订 更改,则学生在读期间发布的所有版本均有效,申请人可以 选择其中一个版本作为其学位申请的审核标准。学术论文对 应的期刊或会议如有分类如有调整变化,按学生在读期间的 最高等级计算。

五、本规定的解释权属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六、本规定经学校应用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审定通 过后在本单位内公布。